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 2、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228,672,342.85	223,707,402.17	280,653,173.80	-20.29%
营业利润	-8,239,212.14	-91,084,060.43	-190,263,037.13	52.13%
利润总额	20,679,161.85	-89,697,154.16	-179,920,793.19	5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62,707.71	-90,647,094.97	-184,084,188.94	50.76%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8	-0.77	5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23.26%	-36.01%	12.7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930,219,807.56	916,255,712.36	988,542,022.94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4,926,363.71	343,605,623.24	435,872,811.48	-21.17%



股本	239,177,378.00	239,177,378.00	239,177,37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6	1.44	1.82	-20.88%

##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一) 前次业绩快报披露情况: 2017年2月28日, 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 2017-023), 披露: 2016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6.27万元。同时在公告中提示“公告中所述出售房产及股权的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房产及股权交易收入的确认尚需经会计师对公司审计后最终确定, 是否计入2016年度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2016年度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二) 差异内容及原因: 近期,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两项收入的确认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于2017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99号有关问题的补充核查意见》(详见2017年4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

经会计师事务所核查: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 买卖双方尚未正式完成合作社7%财产份额的交割, 买卖双方尚未正式签署交割确认信, 并由荷兰公证师完成变更登记见证手续, 股权转让交割尚未完成, 被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尚未转移给购买方。因此此次交易预计形成的收益9,041.53万元在2016年度不能确认, 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没有影响。2、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此次交易出售的房屋已经移交, 收款超过50%。由于冠鑫棉纺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履约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谨慎性原则, 2016年度不能确认该房屋销售收入, 房屋出售预计形成的营业外收入2,189.25万元, 在2016年度不能确认, 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 由于上述两项收入无法确认到2016年度, 公司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与2016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出现较大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 特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预告予以修正。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快报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说明

因上述两项交易产生的收入不能确认为2016年度收入,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预计将为负值。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金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宗振江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99 号有关问题的补充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四月十四日